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2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2017年7月6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本公司确定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和磋商，并已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